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文件

北财预〔2020〕16号

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北塔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邵财预[2020]80号《邵阳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64.36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自目1100299“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410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“其他支出”。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(含此前湘财预[2020]12号，湘财预[2020]23号)，湘财社指[2020]9号文件下达资金)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作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和非直达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，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。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帐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要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: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安排表

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9日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此次下达资金 | 备注 |
| 北塔区卫生健康局 | 64.36 |  |